

學家羯磨



律制

對已證果且因供養三寶而導致財物竭盡的居士，僧團要如何照顧他們的生活？

當其財物恢復時，又該怎麼處理？

學家羯磨，巴利語 Sekha-Sammata-

Kamma [1, 4]，是指當在家學佛證果的居士，因供養而導致財物竭盡時，僧眾為他所作的羯磨法，宣告比丘不得再到他家接受食物。[2, 5, 7, 9, 10, 12, 14, 15] 當該居士恢復財富時，則可向僧中乞求解除學家羯磨，再供養僧眾。[6, 10, 13, 14, 15] 所謂「學家」，是專指夫婦都已證得一果、二果或三果的居士[11, 14]，如《五分律》明確規定：若夫婦中有一人未證果，就不得列為作學家羯磨的對象[7]。當學家財物竭盡

時，僧伽可「與學家羯磨」，若後來學家財富恢復時，僧伽可「解學家羯磨」。不論「與」或「解」，其作法各部律都說是在僧中作白二羯磨[2, 5, 6, 7, 12, 14, 15]，只有《摩訶僧祇律》說作白三羯磨。[10]

學家羯磨的緣起，是由於佛世時有學家因信樂布施導致財物竭盡，比丘卻仍經常前往受食，因而遭鄰人譏嫌。佛陀為避世譏嫌，且保障學家的生活，免其因供養致困，因此制訂：若僧中已作學家羯磨者，比丘不得再到他家自手接受食物而

食；只有在「先已受請、病緣，或置地與，或從人受，或學家施後財物還多」的情況可以開緣，否則就犯可訶法，必須懺悔。〔3，5，7〕

由於學家已是證果之人，平日總是想供養三寶，對財物布施乃至身肉都在所不惜。基於情理，僧伽對已作學家羯磨的居士，自應予以尊重及照顧。關於這點，《摩訶僧祇律》記載，佛陀教誡比丘，不可像烏鴉、小鳥避箭一樣不和他往來，仍應時時到他家，對他說法或論佛法事；若學家想布施，應該權巧地對他說：「暫且由你保管，我需要時，自然會來取。」如果對方已先請比丘，然後僧團才為他作學家羯磨，則比丘仍應依舊前往受請，但不宜拿取貴重物，只宜收取小而價輕的物品。

此外，若有適當的機緣，還要讓他知道比丘不接受供養，是由於慈悲他，不是



(繪圖：釋自暉)

因為他窮，在出世法的層面上，已證初果以上的他並不貧窮。〔10〕

而《五分律》對如何照顧學家也有詳細的記載：一、若僧團有田園，則讓他耕作，而把常年收穫量之餘供他作生活之用。二、若僧團沒有田園，但有異於平日的供養時，則可請他到寺中作務，而把這



供養轉給他作為酬勞。三、若前兩項僧團都沒有，那麼比丘乞得食物之後，就要到他家進食，並且將所餘的食物給學家。四、若連剩餘的食物也沒有，則應該請他到僧伽藍中安頓，供給他房舍、衣服、食物。而對於他家的婦女，比丘尼也應依此照顧她們¹⁸。可見，佛世僧伽對學家是有一定的尊重及照顧，一方面照顧證果居士植福的發心，另一方面也掌握了不影響及維護居士經濟生活的原則。

【出處】

- [1] 水野弘元著，《巴利語辭典》(頁三三三)。
- [2] 《巴利律》經分別二、大分別(漢譯南傳大藏經二，頁二五〇)。
- [3] 《巴利律》經分別二、大分別(漢譯南傳大藏經二，頁二五一)。

[4] 佐藤密雄著，《律藏》(頁二二〇)。

[5] 《四分律》卷十九(大正藏四十，頁六九六下)。

[6] 《四分律》卷十九(大正藏四十，頁六九七中下)。

[7] 《五分律》卷十(大正藏二二，頁七二下)。

[8] 《五分律》卷十(大正藏二二，頁七三上中)。

[9] 《十誦律》卷十九(大正藏二三，頁一三二下)。

[10]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二二(大正藏二二，頁三九八中下)。

[11]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二二(大正藏二二，頁三九九上)。

[12]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卷十四(大正藏二四，頁九〇〇上)。

[13]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卷十四(大正藏二四，頁九〇〇中下)。

[14] 《根本薩婆多部律》卷十四(大正藏二四，頁六〇五上、中)。

[15] 《尼羯摩》卷中(大正藏四十，頁五五四上)。

[16] 《國譯一切經》卷十三(頁二五七)。